

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



intertrust
GROUP
A CSC COMPANY



助推您的成功

可变 资本公司

于2020年1月推出

什么是可变资本公司？ 如何使用这种基金载体？



专为投资基金量身定制
的法律实体结构



设立单一独立基金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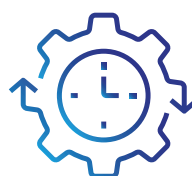
设立多个
相关子基金

处理时间*

准备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 (ACRA) 要求的申请表 1周

审核并签字 (申请表) 1-2周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 (ACRA) 提交和处理时间 最多2周



*上述处理时间是假设基金经理已就适用结构征询过相关法律和税务建议、且基金发售文件已编制完成的情况下预计需要的时间。

目录

简介

可变资本公司
(VCC) 架构

为基金经理带来的
多重益处

投资者
视角

税务与
合规

富信集团和
可变资本公司 (VCC)

目录

简介 3

新加坡的基金发展概况

历史投资挑战

可变资本公司 (VCC) 架构:

一种新型的新加坡基金结构 5

可变资本公司 (VCC) 的适用范围以及具体如何使用?

可变资本公司 (VCC) 结构的五大优势

伞形可变资本公司

可变资本公司 (VCC) :为基金经理带来的多重益处 8

规模化扩张能力

成本和管理效益

快速退出策略

经理能力和费用的透明度

资本分配和减缩便捷性

可变资本公司 (VCC) :投资者视角 11

可变资本公司 (VCC) 结构如何推动投资者获益

保护:有益于投资者的有限责任结构

灵活性:可变资本结构便于买入和退出

加强隐私保护

美国“打勾”选择

税务与合规 15

税收激励计划

年度合规责任

反洗钱 (AML) /打击恐怖主义融资 (CFT) 义务

富信集团和可变资本公司 (VCC) 19



简介

新加坡一直是备受投资者青睐的目的地,无论是对于想要通过开办企业实现增长的投资者,还是希望充分利用东南亚投资机遇的基金经理而言,都是如此。

得益于其卓越的全球声望、稳定的政治格局以及利于营商的发展前景,新加坡成为在全球范围内对外国投资者最具吸引力的城市之一,投资者们期望能够充分利用以下各项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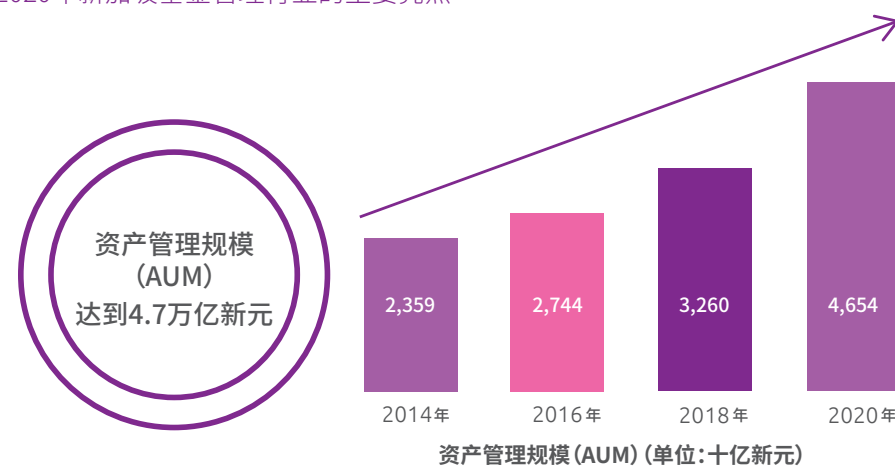
- 较低的企业税率
- 不征收资本利得税
- 就股息支付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80多项现行有效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DTA) 条约
- 针对来源于国外的收入免征税款
- 无最低股本要求
- 无外汇管制

新加坡的基金发展概况

新加坡是全球领先的资产管理中心,其资产管理规模 (AUM) 达到4.7万亿新元,长期以来一直是通往亚洲的投资门户。2020年,新加坡管理的资产中有78%来自于新加坡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并有68%的资产投资于亚太地区。

投资于亚太地区的基金继2019年实现24%的增长之后,又在2020年实现了16%的增长。东盟 (ASEAN) 国家仍然是主要的投资目的地,在向亚太地区作出的投资中占比33%。¹

2020年新加坡基金管理行业的主要亮点



2020年新加坡的资产管理规模 (AUM) 实现了17%的增长,达到**4.7万亿新元**²

历史投资挑战

然而,对于那些希望在新加坡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而言,由于迄今为止可用的基金结构各有其缺点和弊端,其设立基金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投资基金长期以来一直采用公司载体 (私人有限公司) 或合伙制 (有限合伙企业) 架构。尽管这些架构直接便捷且易于管理,但从长远来看,两类载体均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构成一些不灵活或限制。

对于采用典型公司载体的基金而言,由于其资本结构的变化需要获得大股东的批准,股票的认购和赎回因此变成一项繁琐复杂的工作,这可能会不利于基金吸引更多投资者来获得增长与发展。

另一方面,将基金设立为有限合伙企业意味着该基金没有独立于其合伙人的法人实体,因此无法起诉、应诉或以其自身名义拥有财产。此外,这类基金还无法使用新加坡与其他国家/地区订立的各种税收协定。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认识到这一挑战并找到了解决方案。为此,其推出了可变资本公司 (VCC) 架构。

¹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发布的《2020年新加坡资产管理调查》报告

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发布的《2020年新加坡资产管理调查》报告

可变 资本公司 (VCC) 架构: 一种新型的新加坡基金结构

目录

简介

可变资本公司
(VCC) 架构

为基金经理带来的
多重益处

投资者
视角

税务与
合规

富信集团和
可变资本公司(VCC)

可变资本公司 (VCC) 架构

可变资本公司 (VCC) 作为一种新型公司结构予以推出, 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更大的运营灵活性来克服前述限制。从长远来看, 这种结构可帮助投资者和基金经理节约成本。

创建全面而稳健的投资基金架构这一想法于2016³年首次提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牵头就这一想法开展了公众咨询, 随后很快便开始推进实施VCC架构, 并于2020年1月15日正式推出该架构。

VCC旨在推动新加坡确立其领先基金注册中心的地位。在亚洲地区基金通行证计划以及欧盟成功的基金通行证计划 (又称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 (UCITS)) 推出之后, VCC还可助力新加坡迎头赶上市场领导者。

可变资本公司 (VCC) 的适用范围以及具体如何使用?

为满足广泛的投资策略 (传统和另类) 及结构需求, 可变资本公司 (VCC) 可用于开放式或封闭式基金。此外, VCC还允许对资本股权结构作出调整和变更。

VCC可设立为独立的投资基金, 也可构建由多支相关子基金组成的伞形基金, 从而持有独立且受到保护的投资组合。

截至2022年1月, 已推出494支采用VCC结构的投资基金。



可变资本公司 (VCC) 结构的五大优势

- 允许通过子基金对投资组合进行分割, 这意味着可对各支子基金的资产和负债作出清晰明确的分离和限定
- 由于投资价值的计算方式简单易懂 (可变资本公司 (VCC) 的资本即等于其净资产), 投资者可根据自己的意愿灵活地买入和退出基金
- 通过委派一名管理员、基金经理、托管人、审计师及合规官管理主基金和子基金来实现成本效益 - 不再需要同时处理多支基金
- 利用新加坡的税收协定作出收益更高的跨境投资
- 不同于仅可用利润分配股息的传统公司载体, VCC可利用其资本分配股息

³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 (IMAS) — 普华永道
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 (SVACC) 简报

伞形可变资本公司

与传统结构不同,可变资本公司(VCC)结构支持在单一伞形结构下同时运营多支子基金。多项集体投资计划,无论是开放式还是封闭式计划,均可集中于单个公司实体的伞形结构下,同时仍保持彼此独立与分离。

使用伞形可变资本公司结构打造一支精益团队,可帮助解决基金经理在处理多个复杂结构时面临的大部分挑战。在基金生命周期结束时对基金结构进行缩减和清算可能会构成一项挑战 – 清理资产负债表、作出偿付能力声明、正式备案和税务清算这些事项很可能会增加成本。一旦流程暂缓或搁置,便会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消耗。考虑采用伞形可变资本公司结构可为该等后付费用提供预防措施。

通过这种方式,VCC为投资者提供了一项独特的价值主张:其有助于保护其他基金和投资免受不良投资的影响,同时还有助于保护个人投资者免受其他投资者在伞形结构下所作行为的影响。



可变资本公司(VCC)要点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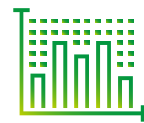
- 专为投资基金量身定制的法律实体,对开放式和封闭式基金均适用
- 可用于设立单一独立基金,亦可用于构建由多支相关子基金组成的伞形结构
- 适于任何基金投资策略
- 需要设有一位常驻新加坡的持牌或受规管的基金经理
- 如满足特定条件,从可变资本公司(VCC)所得收入可予以免税
- 能够以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快速推出新策略
- 伞形可变资本公司可提供不影响主基金的快速退出策略
- 集中管理和治理能够带来成本和管理效益
- 至少需要设有一位常驻董事和一位公司秘书
- 必须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提交VCC成立申请

为基金经理带来的 多重益处

为基金经理带来的多重益处

与新加坡的传统基金结构相比,可变资本公司(VCC)能够为基金经理带来多重益处,包括:

新任基金经理需要引导投资者了解首期基金的优势益处并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这意味着通常情况下首期基金在其首次收盘前需要在市场上花费更长的时间。



规模化扩张能力

基金经理常常会低估从设立第一支基金到后续推出其他基金的进展速度。对于那些采用伞形可变资本公司结构的投资者 - 以及那些善于挑选被低估资产、发现未被发掘的精品资产或紧跟趋势的投资者而言 - 第二、第三和第四支基金的筹资活动最早可能会在第一支基金推出六个月后开始进行。

使用一套全新的设置对初始基金结构加以复制可能是推出后续系列基金或改进策略的传统方式,然而这可能并非最为简便的方式。可变资本公司(VCC)消除了推出基金在行政管理方面面临的困难与麻烦 - 鉴于伞形结构意味着专业咨询建议和监管审批已得到妥善考量和处理 - 这表明该基金有能力通过选择(与同一投资者团体)共同创建子基金来迅速扩大规模。这种方式能够支持基金经理专心致志地捕捉市场机会,而无需担心这些机会可能会随着基金推出过程的延长而溜走。



成本和管理效益

母基金和所有子基金共享行政管理、会计和合规职能等中后台支持,而非针对不同策略维护多个基金结构或推出多支基金。

通过共享同一董事会和共同的服务提供商,即可通过集中管理和监督实现规模经济。基金经理可通过创建子基金来促进投资,从而迅速捕捉市场上的新机会,无须针对不同策略创建全新结构。



经理能力和费用的透明度

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规定每支子基金必须保存其自身单独的财务记录。

对于希望为不同的投资策略指定具备相应能力的投资组合经理的基金管理公司而言,可变资本公司(VCC)结构可助力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每支子基金的业绩清晰地了解每位经理所具备的各项技能。

薪酬结构也可经由精心设计和构思,用以确定参与不同子基金策略的各位经理所做出的贡献,这在联合家族办公室或外部资产管理人(EAM)模式中尤为常见。



资本分配和减缩便捷性

在传统公司载体中,拥有大量投资者的基金面临以下各项问题和事宜:

- 在赎回及后续新投资者认购后对公允资产净值(NAV)进行计算
- 作出偿付能力声明
- 就其赎回获得大股东批准
- 利用闲置资金作出配置

可变资本公司(VCC)提供了一个能够消除上述障碍的资本结构。得益于以下各项措施,VCC允许基金经理在维持有效的基金结构和现金流方面拥有灵活的选择:

- VCC的股份必须以相当于该股份所代表的VCC资产净值(NAV)比例的相应价格予以发行、赎回或回购(在根据章程调整费用和收费后);这有助于在筹资的各个阶段为投资者提供清晰明确的买入和退出价格
- 允许VCC从资本和/或利润中自由赎回或购买已缴足股款的股份
- 允许VCC从资本和/或利润中作出自由分配



快速退出策略

考虑到税务规划和未来的销售便利性,房地产、飞机、船舶和知识产权等单一资产通常由单一投资控股公司持有。可变资本公司(VCC)凭借其可轻松创建和结束子基金的优势选择,能够应用于前述资产,同时保持具有成本效益的结构和集中式的管理团队。

对单支子基金的投资可在适当的时机迅速退出,在这种情况下仍可轻松便捷地计算得出VCC的资产净值(NAV),因此无须重组整个基金。这适用于因单一混合型基金出现盈利下降,导致投资者进行赎回,进而引发管理资产外流、资产处置和NAV急剧下降的恶性循环的该等情形。

通过针对不同的资产设立多支子基金,基金经理可根据投资者概况及资产估值对市场周期的敏感度预先设定不同的赎回条款。

实际资产价值也可通过子基金结构予以锁定,支持基金经理分别向投资者展示各支子基金的估值,并有助于保持投资持有期的长期持续。



投资者 视角

目录

简介

可变资本公司
(VCC) 架构

为基金经理带来的
多重益处

投资者
视角

税务与
合规

富信集团和
可变资本公司 (VCC)

投资者视角

自2000年⁵以来,全球私募股权的资产净值 (NAV) 增长了八倍,其增速几乎达到公开市场的三倍。在过去十年间,增长率达到了170%,这表明有4万亿美元的巨额资金流入房地产、杠杆收购、风险投资、困境投资、基础设施及其他另类资产类别等各种策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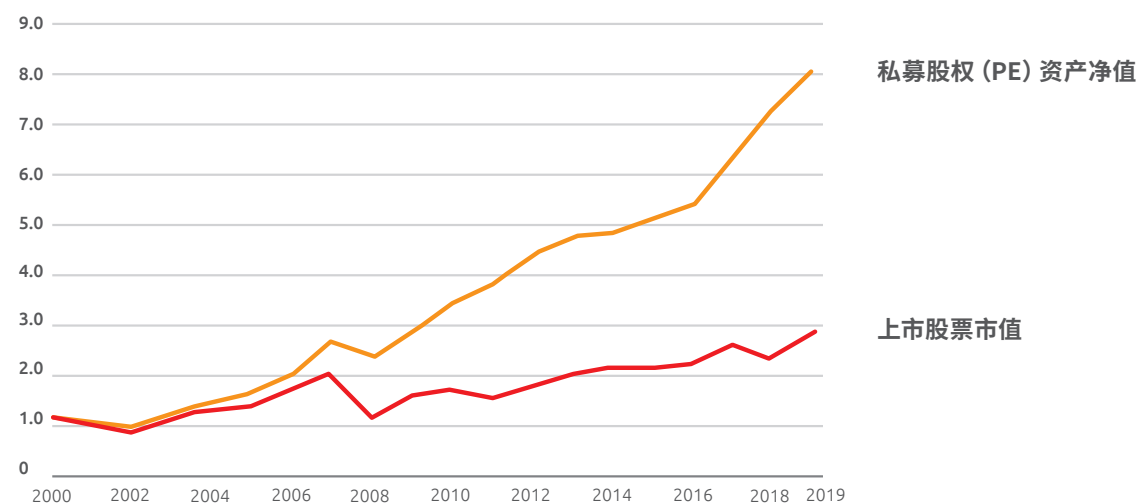
自2000年以来,私募股权 (PE) 公司的价值增长了八倍多,其增速超过公开市场股票。



许多新兴国家带着新创造的财富涌入21世纪充满另类资产类别的投资空间。据美国主权财富基金研究院 (SWF Institute) 称,目前共有超过89支主权财富基金,其资产总额近8.5万亿美元。私募股权等另类投资策略现在正忙于探索发现发展中国家永不满足的需求。从主权财富基金到私人银行,再到私募股权和对冲基金,如今的投资者拥有比以往更多的选择,并且对全新的原创投资理念愈发感兴趣。

由于政府和市场技术人员通过迅速激增各种战略和结构来争相抢获这笔资金,如今的投资者很容易被展现在其面前的众多选择搞得不知所措。有些投资者可能已构建团队来审查基金经理的能力、业绩、甚至其税收结构,然而大多数投资者并不具备执行此类全面审查所须具备的经验或资源。

新加坡长期以来一直被确立为东方重要的金融中心,通过为具有才能的杰出管理者提供稳定的成长与发展中心,不断努力引领全球投资行业的发展。可变资本公司 (VCC) 基金结构的推出为投资界提供了最新式的注册选择,引领新加坡走在投资创新的最前沿。



全球私募股权资产净值⁴和公开股票市值,以2000年为基期

⁴资产净值定义为资产管理规模 (AUM) 减去已募集但尚未投出的资金所得数值。
数据来源: 世界银行; Preqin

⁵麦肯锡私募市场年度评论

可变资本公司 (VCC) 结构如何推动 投资者获益

这种富于创新的新型投资结构,无论是用于设立单一独立基金,还是用于构建由多支子基金组成的伞形基金,均可提供一系列令投资者感兴趣且信服的优势益处。

可变资本公司 (VCC) 结构如何推动投资者获益



保护:有益于投资者的有限责任结构

由多支子基金构成的伞形可变资本公司结构可通过隔离资产为投资者提供保障。这种结构不仅允许对资产进行分离,同时还允许对负债进行分离 — 这是因为《可变资本公司法》禁止使用一支子基金的资产对另一支子基金或可变资本公司 (VCC) 母基金的负债进行清偿。此外,同样的限制还适用于针对VCC或其任何子基金提出的索赔。

由分离式子基金产生的所有负债必须完全从该子基金的资产中予以清偿。

每支子基金也必须要分别进行单独清盘,就如同该等子基金作为独立法人实体一样,以确保每支子基金资产和负债的分离在破产期间适用。



灵活性:可变资本结构便于买入和退出

在传统公司载体中,投资者和基金经理常常会面临各种问题,例如其需要在不同的买入和退出时期确定公允的资产净值 (NAV)。投资者较晚认购或提前赎回应作何“惩罚”?

《可变资本公司法》中规定的资本结构通过按照相当于可变资本公司 (VCC) NAV (扣除费用和收费后) 比例的价格发行、赎回或回购股票来解决这一问题。

无论何时,VCC的实收资本应始终等于其资产净值 (NAV)。



加强隐私保护

财务报表和股东名单不予公开共享,从而确保投资者的隐私得到妥善保护。

可变资本公司 (VCC) 结构提供了传统结构所不具备的更高水平的投资者隐私保护。



美国“打勾”选择

《可变资本公司法》允许基金结构依据美国“打勾规则”进行勾选,以便于为美国税收之目的而将其视为“穿透”实体。这为美国投资者提供了一个非常有吸引力的选择,投资者们可通过可变资本公司 (VCC) 基金结构来探索各项投资机会。

穿透实体无须在企业层面缴纳所得税。相反,这类实体的企业收入在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而所得税仅在个人所有者层面予以征收。

为进一步鼓励投资者采用可变资本公司 (VCC) 结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将会通过提供可变资本公司补助的方式帮助支付设立基金的成本。为此,MAS将会报销最高70%的合资格费用,如法律和税务咨询费、公司成立和注册费用等,其报销上限为150,000新元。

税务与 合规

目录

简介

可变资本公司
(VCC) 架构

为基金经理带来的
多重益处

投资者
视角

税务与
合规

富信集团和
可变资本公司 (VCC)

税务与合规

基金市场正在转向在岸结构以满足经济实质要求, 而可变资本公司 (VCC) 的推出将会更加吸引基金及其管理公司选择将新加坡作为其注册地。

在充分利用新加坡现有的稳健税收框架和基金管理行业激励计划的基础上, VCC 寻求通过简化报告要求对当前计划作出补充。VCC 可以通过以下列举的一些方法为改进税收及合规流程和机会提供支持。

税收激励计划

可变资本公司 (VCC) 可以根据《所得税法》充分利用新加坡的增强型层级基金 (ETF) 和新加坡居民基金 (SRF) 税收激励计划就其从指定投资 (例如持有证券和衍生品) 中赚取的收入获得税务豁免。

	增强型层级基金 (ETF) (第13U款)	新加坡居民基金 (SRF) (第13O款)
税收居民身份	基金可设立于新加坡或海外	必须是新加坡的纳税居民
基金经理	必须常驻新加坡并持有资本市场服务 (CMS) 牌照 雇佣至少三名专业投资人士的新加坡基金经理	必须常驻新加坡并持有资本市场服务 (CMS) 牌照
监管审批	需要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批准	
资产管理规模 (AUM)	最低资产管理规模为5000万新元	无规模限制
支出情况	每年至少20万新元的本地业务支出	每一财年至少20万新元的支出
基金报告要求	无要求	向投资者提供年度报表。 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须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IRAS) 进行税务申报
其他报告要求	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作出年度申报 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 (IRAS) 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基金行政管理要求	需要聘有一位新加坡基金行政管理人	

年度合规责任

为响应追踪并制止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的呼吁，持续的监管变革已成为新常态，随着变革步伐的不断加快，大多数基金经理和投资者愈发觉得难以跟上变革的速度。

出于这一原因，许多基金经理可能会很容易忽视监管的一些具体细节 — 例如个人责任、内部合规流程和执行框架的创建以及技术影响等事项。

尤其当投资者(资金)和投资均跨越多国时，此类责任会变得更为复杂，从而导致风险增加，但监管合规意识却仍为有限。

使用可变资本公司(VCC)架构有助于借助简化要求来减轻一些监管和行政管理负担。

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VCC)的最低年度合规要求

与股份有限公司相似，可变资本公司(VCC)必须在其财年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AGM)。但是，如出现以下情况，则可不予举行：

- 公司董事在距离年度股东大会(AGM)必须予以举行的最后日期前至少提前60天向成员发出书面通知，或
- VCC在不晚于相关财年结束后的五个月时间内已向全体有权接收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发送以下各份文件：与该财年相关的财务报表副本或合并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副本，并随附审计师报告。

如一名或多名拥有总投票权10%或以上的成员向VCC发出通知，要求召开年度股东大会(AGM)，董事将须遵从该等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可变资本公司(VCC)还须完成以下事项

- 必须在年度股东大会(AGM)召开后并于相关财年结束后的七个月内提交年报
- 需要执行年度审计
- 至少设有一位常驻董事和一位公司秘书

反洗钱(AML)/打击恐怖主义融资(CFT)义务

所有可变资本公司(VCC)均应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提出的反洗钱(AML)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CFT)要求，并实施强有力的控制措施，以发现并阻止非法资金流经新加坡金融体系。

VCC需要识别并了解其客户(包括最终受益所有人)，定期执行账户审查，并及时监控和报告任何可疑交易。

每家VCC还必须指定一家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EFI)执行必要的检查并采取措施确保VCC遵守新加坡法律规定的反洗钱(AML)/打击恐怖主义融资(CFT)要求。

董事应确保与以下事项相关的各项内部政策和控制措施制定并实施到位

- 执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缓释
- 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包括维护受益所有人名册
- 通过聘请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
- 保存记录
- 报告可疑交易

可变资本公司(VCC)的企业所得税要求

为减轻合规负担，无论伞形可变资本公司拥有多少支子基金，其仅须向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提交一份企业所得税(CIT)申报表。

当前的企业所得税(CIT)税率为17%。

每一家新成立的VCC均有资格获得以下各项税务减免：

- 正常应纳税收入中的首个10万新元可享75%的减免*
- 正常应纳税收入中的第二个10万新元再享50%的减免*

*正常应纳税收入是指按现行企业税率予以征税的收入

富信集团 和可变资本公司 (VCC)

目录

简介

可变资本公司
(VCC) 架构

为基金经理带来的
多重益处

投资者
视角

税务与
合规

富信集团和
可变资本公司 (VCC)

富信集团和可变资本公司 (VCC)

在新加坡, 富信集团竭诚为希望在这个备受青睐的岛国设立企业并推出基金结构的私人和企业客户提供一系列优质服务。

新加坡的环境亲商、政治和经济稳定、贸易协定网络广泛、透明度高且法律制度健全, 所有这些发展条件均为全球个人投资者和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机遇。

在富信集团, 我们的4000名员工全心全意为30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客户提供全球领先的专业行政管理服务。此外, 我们经批准的合作伙伴网络还覆盖到其他120多个司法管辖区, 我们通过该网络提供的支持进一步扩大了我们的服务范围。我们专注提供定制化的企业、基金、资本市场和私人财富服务, 助力我们的客户在全球任何地方进行投资、实现成长和蓬勃发展。新加坡是我们国际业务的核心区域, 我们结合本地专业知识与创新专有技术为客户提供令人信服的主张建议 — 所有这些均可帮助我们的客户保持领先优势。

通过竭力在我们的业务领域做到最好, 我们赋能各种规模的企业, 助力其无论处于全球何地, 均能驾驭不断变化的规则和法规的复杂性。我们支持企业成长并加速企业实现发展目标。我们与企业展开合作, 通过提高实现其竞争优势所须具备的效率、技术和洞察力来转变并释放其运营模式的潜力。我们为企业提供其实现成功所须具备的助推力。我们的专家团队可以帮助您解决与可变资本公司 (VCC) 结构的设立要求相关的任何问题。





intertrust
GROUP
A CSC COMPANY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了解更多有关富信集团如何帮助您
设立并运营可变资本公司 (VCC) 的详细信息。

WWW.INTERTRUSTGROUP.COM

监管信息详见以下网址:intertrustgroup.com/legalnotice